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09 年 1 月 30 日行政會報訂定

110 年 5 月 17 日第 9 次防疫會議修訂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依據：

- 一、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 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0 年 5 月 11 日雲端公告第 11004042 號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 (二)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 1.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 2.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 3.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 4.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 5.團膳負責人：團膳廠商防疫相關事宜。
- (三)輔導處：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 (四)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

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五)會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六)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並知會護理師。

(七)其他任務分工如組織與分工如下表：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副召集人)
秘 書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含網路電子媒體發言。(對外發言人)
衛生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執行秘書)
軍訓教官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教務主任	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人事主任	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會計主任	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總務主任	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輔導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圖書館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防疫相關事宜。
生輔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體育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訓育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
活動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護理師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事務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教學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團膳負責人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團膳廠商防疫相關事宜。

(八)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統籌，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

二、協調事項

-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 (三)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健康中心、生輔組)
- (四)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五)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級導師、護理師)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防治工作指引辦理內容：

- 1.學校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 2.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集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 (1)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酒精、乾洗手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2)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3.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 4.暑、寒假返校補考師生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5.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保全人員協助測量體溫(總務處)。

(1)校外訪客要進入校園(如：畢業校友、廠商業務、送貨員等)，須量體溫配戴口罩並實名登錄，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者禁入校園。

(2)請團膳公司、販賣部對運送午餐便當、販售校園食品人員，應先自主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實名登錄始得進入校園。

6.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並進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不可外出上班。

四、校園防疫措施：

1.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2.學校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需具「彰化縣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活動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內容，報府權管機關核備辦理。

3.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4.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

5.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請其立即就醫，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必要時依規通報。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護理師負責通報田中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6.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7.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隔離安置及轉介就醫。

8.團膳公司、販賣部對運送午餐便當、販售校園食品相關工作人員，校園內戴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五. 因應疫情警戒提升調整防疫內容：

- 1.學校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落實分級防護「在家量、到校量、隨時量」，隨時關心學童身心狀況。透過校網、 臉書或班級群組公告訊息，請家長在家就要量測體溫，
 - (1)如發現孩子有發燒或吸道症狀，應主動通報學校，並落實生病不上課。
 - (2)如發現到校後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並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保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等候家長帶回休養並就診，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
- 2.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打菜)作業，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配膳不交談、不嬉戲等防護措施。
- 3.掌握教職員工生出缺勤狀況，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請其盡速就醫，在家休息避免外出，落實不上班不上課。如經醫生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
- 4.校園環境設施設備、學生經常性接觸物品、遊具、交通車等，須進行常態性清潔及消毒作業。
- 5.善用學校網頁、跑馬燈、FB、LINE 群組等，持續公告相關防疫訊息。
- 6.配合各區督學到校實地輔導與防疫訪視，持續給予學校關懷及支持協助。
- 7.學校因應作為：
 - (1)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2)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3)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4)患者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5)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伍、生效時間

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